

崁頂鄉公所113年度對代表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處理明細表
至 113年6月止

單位：千元

鄉（鎮、市） 民代表姓名	建議項目及內容	建議地點	核 定 情 形				
			核定金額	經費支用科目	主辦機關	招標方式	得標廠商
無	無						
合 計			-				

註：1.代表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不拘形式均須填寫，且於各主政單位核定金額後始填報。

2.本表主辦機關：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業務單位。

3.本表每半年應上網公告，半年資料期限113年7月20日前、全年度資料期限114年2月20日前。(若遇假日延一日)

承辦單位：

主計單位：

鄉（鎮、市）長：